

此申請是作為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用於登記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是紐約市消防局 (FDNY) 的成員，無論是消防人員還是緊急救援人員、現役或退役，他們至少參加了一天 WTC 原址的救援和復原工作。此申請也可用於符合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資格的應急救助人員的某些家庭成員。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致電 9/11 世貿中心(WTC) 健康計劃，電話為 1-888-982-4748，或瀏覽 www.cdc.gov/wtc。要在網上申請，請瀏覽 <https://oasis.cdc.gov/>。如果您以前已作出申請，請不要提交新的申請，並請致電 1-888-982-4748 了解您以前的申請狀況。**注意：**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的登記不會讓您參加其他 9/11 援助計劃 (例如 9/11 受害者賠償基金)。

指示：請提供以下資料以開始資格確定過程。請清楚輸入或填寫。標記複選框時，請使用「✓」或「x」。資料不完整或不足可能導致延遲處理您的申請。

個人資料

今天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_____

姓氏 _____ 後綴 (小、二世、三世、等等) _____

名字 _____ 中間名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公寓/套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編 _____ 國家 _____

首選電話號碼 ((xxx)xxx-xxxx) _____ ☐ 手提電話 ☐ 家中電話 ☐ 工作電話

次要電話號碼 ((xxx)xxx-xxxx) _____ ☐ 手提電話 ☐ 家中電話 ☐ 工作電話

電郵地址 _____

出生時的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_____

出生地點 (城市/州/國家) _____

如果您曾經使用另一個名字 (例如婚前姓名，昵稱) 請在下面以姓氏、名字、中間名字列出來 (如適用)。注意：您可能需要提供合法姓名變更證明 (例如結婚證書)。

公眾匯報收集此資料的時間估計為平均 30 分鐘/位，包含查看指示、查詢現有數據源、收集和維護所需數據以及覆檢所收集資料的時間。機構不得執行或贊助資料收集，且任何人無需對資料收集作出回應，除非其顯示當前有效的 OMB 控制編號。有關此時間的估計或收集此資料的其他方面意見 (包括減少時間的建議)，請聯絡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或美國毒性物質及疾病登記署 (Agency for Toxic Substances and Disease Registry, ATSDR) 資料收集和審查辦事處 (Information Collection Review Office)。地址：1600 Clifton Road NE, MS D-74 Atlanta, Georgia 30333；收件人：PRA (0920-0891)。

活動和地點

勾選 2001 年 9 月 11 日當天或之後適用於您的應急救助工作的所有複選框：

- ☐ 我是或曾是紐約市消防局的成員（無論是消防人員還是緊急救援人員，也無論是現役還是退休人員）曾參與任何 WTC 原址（包括「世貿中心原址災難現場」，史坦頓島堆填區（Staten Island Landfill）、紐約市首席法醫辦公室）的救援和復原工作。
- ☐ 我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 WTC 原址死亡的紐約市消防局成員（無論當時是現役或退役的消防人員或緊急救援人員）在世的直系親屬；和在 2008 年 9 月 1 日當天或之前接受了與 WTC 相關的精神心理疾病的治療。
- ☐ 以上都不是，但我基於以下原因相信我有資格：

請簡要說明您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或之後履行的工作職責。包括執行這些職責的地點。此資料將協助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更好地了解您的經歷並評估您的附助文件。請注意：此描述不能取代所需的附助文件：

小時和時間段

2001 年 9 月 - 每日小時數

請您盡量填寫在 2001 年 9 月，您在 WTC 相關地點工作或義務工作的**每天的小時數**：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1 _____ 小時	12 _____ 小時	13 _____ 小時	14 _____ 小時	15 _____ 小時
16 _____ 小時	17 _____ 小時	18 _____ 小時	19 _____ 小時	20 _____ 小時	21 _____ 小時	22 _____ 小時
23 _____ 小時	24 _____ 小時	25 _____ 小時	26 _____ 小時	27 _____ 小時	28 _____ 小時	29 _____ hours
30 _____ 小時						

2001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 - 每週工作時數

盡您最大的努力，請填寫從 2001 年 10 月到 2001 年 12 月，您在任何與 WTC 相關的地點工作或義務工作**每週的總時數**：

2001年10月							每週總時數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0 月 1 日至 10 月 6 日 →
	1	2	3	4	5	6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 →
7	8	9	10	11	12	13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 →
14	15	16	17	18	19	20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 →
21	22	23	24	25	26	27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 →
28	29	30	31				
2001年11月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0 日 →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7 日 →
				1	2	3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 →
4	5	6	7	8	9	10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 →
25	26	27	28	29	30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5 日 →
2001年12月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 →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9 日 →
						1	12 月 30 和 31 日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不要在此空間中書寫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 - 每月時數

盡您最大的努力，請填寫從 2002 年 1 月到 2002 年 7 月期間，您在任何與 WTC 相關的地點工作或義務工作的每月總時數：

2002年1月							2002年2月							2002年3月							每月總時數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1	2						1	2	2002 年 1 月 →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3	4	5	6	7	8	9	2002 年 2 月 →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11	12	13	14	15	16	2002 年 3 月 →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18	19	20	21	22	23	2002 年 4 月 →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4	25	26	27	28	29	30	2002 年 5 月 →		
														31							2002 年 6 月 →		
2002年4月							2002年5月							2002年6月							每月總時數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1	2	3	4							1	2002 年 7 月 →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002年7月																					每月總時數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必要的附加文件

您必須在申請中提交附加文件的副本。您的附加文件必須顯示您滿足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的資格要求，顯示您工作的地址和/或街道名稱(位置)、您在每個地點執行的工作類型(活動)、您在每個地點工作的時間段以及您在每個地點每天工作多少小時。

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紐約市消防局的來信，說明您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當天或之後進行與 WTC 相關活動的活動、地點、日期和小時數。

您可能需要提交多個文件以顯示您的姓名、活動、位置、時間段，以及您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或之後每天在每個地點工作多少小時。如果您申請中的姓氏與證明文件中提供的姓氏不符，則必須提交附加文件以顯示您正式的姓名更改。

如果您找不到官方附加文件或它沒有提供所有必要的詳細資料，您可以：

- 提交一位同事或其他個人簽署的書面聲明，其中指示您所從事的工作類型、工作地點(含有地址或街道名稱)、您在每個地點工作的時間段和每天工作的時間，**或**
- 提供由您自己撰寫而可以處以偽證處罰的簽名聲明，證明您與 9/11 相關的工作、地點和時間段的詳細資料。您的私人信件還必須包含有關您試圖獲取文件副本的詳細資料**和**為什麼您不能提供任何證明文件。

請注意：在沒有附加文件的情況下提交申請將延遲您的登記決定。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1-888-982-4748 或瀏覽 www.cdc.gov/wtc/documentation.html。

其他資料

提供此資料是自願的。

政府識別號碼

我們要求您提供以下其中一 (1) 項：

社會安全號碼_____

州身份證/駕駛執照號碼和簽發州_____

護照編號和簽發國_____

其他 (包括身份證明類型) _____

☐ 我寧願不提供政府識別號碼 (選擇此選項不會影響您的登記決定)

醫療保險

您是否擁有主要的醫療保險 (私人和/或公共)？ ☐ 是 ☐ 不是

如果是，保險是私人的還是公共的？

☐ 私人的 (例如通過僱主的) ☐ 公共的 (例如 聯邦醫療保險) ☐ 兩者皆有 (例如聯邦醫療保險連同私人保障補充部分)

通信

您是如何聽說 9/11 世貿中心(WTC)健康計劃的 (勾選所有適用的選項)？

☐ 電視/收音機/印刷廣告 ☐ 網上 ☐ 社交媒體 ☐ 工作上 ☐ 工會 ☐ 朋友

☐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登記處 ☐ 律師樓 ☐ VCF ☐ 外展合作夥伴_____

☐ 其他_____

聲明和簽名

請仔細閱讀下面的聲明，然後在所提供的空間中填寫英文名字的首字母和簽名。

通過我的英文名字的首字母和簽名，我證實：

我特此向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提出申請，並允許適當的聯邦政府機構和聯邦政府承包商使用我的個人資料，以確定我是否有資格參加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如果登記了，此資料還用於確保我的計劃福利和服務得到適當的提供，並且對計劃服務的付款處理是正確的。

我已經如實回答申請表中的問題，並相信我符合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中紐約市消防局應急救助人員的資格標準。

我確認我已閱讀 9/11 世貿計劃通知 (附件) 中的資料，其中包括有關計劃福利、服務、法規和私隱的重要資料。

我明白任何人明知故犯，故意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歪曲事實、隱瞞事實或任何其他欺詐行為以獲得該人無權參加的 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受到民事和/或行政懲處以及重罪刑事起訴，並可能根據適當的刑事規定，處以罰款或監禁，或根據《美國法典》第18卷第1001條處罰。

寫上姓名

簽名 (不接受電子簽名。)

日期

您的申請和輔助文件可傳真至 1-877-646-5308 或郵寄至：

美國郵政郵件：
WTC Health Program
P.O. Box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

發貨服務或經核證郵件：
WTC Health Program
327 Columbia Turnpike
Rensselaer, NY 12144

請注意：申請不能通過電子郵件提交。保存一份已完成的申請副本作為您的記錄。在第一次約見時建議您帶同申請副本。

如果您在提交申請時需要協助或有任何其他與計劃相關的問題，請致電 9/11 世貿中心(WTC) 健康計劃 1-888-982-4748。上面提及的計劃通知也可瀏覽 www.cdc.gov/wtc。

接下來會發生什麼？

提交申請后，9/11 世貿中心 (WTC) 健康計劃將：

- 在收到申請后 30 天內向您郵寄確認收到申請的信件。
- 如果需要提供其他資料或文件，會透過電話或郵件聯絡您。
- 查看您的申請詳情，並根據提供的資料確定您的資格。

一旦收到並審核了所有必要的資料，9/11 世貿計劃將決定您的資格，並通過郵件通知您。如果您已登記，您的決定書將包括臨床卓越中心或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的資料。

如果您在提交申請后 30 天內未收到確認收到申請的信件，請致電 1-888-982-4748。

關於 9/11 世貿中心(WTC)健康計劃要求的通知

9/11 世貿中心(WTC)健康計劃要求、服務和福利

根據 WTC 健康計劃提供的服務是一項有限的醫療保健福利計劃，包括以下內容：

已登記的符合審查準則的倖存者將獲得：

- 一次性首次綜合健康檢查。
 - 如果首次綜合健康檢查沒有導致經核證的病症，而倖存者希望在未來為可能與 WTC 相關的新疾病進行額外的健康評估，他們可能需要自費或使用主要健康保險來支付 WTC 健康計劃醫生未來的評估費用。

登記應急救助人員和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出現經核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倖存者）會獲得：

- 年度綜合健康檢查，
- 對於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醫療和精神健康治療，以及
- 福利諮詢服務。

此外，所有符合美國預防服務工作組 (USPSTF) 年齡和風險指引的 WTC 健康計劃成員（紐約市消防局家庭成員除外）均可進行癌症篩查。

護理通過紐約(NY)大都會地區的臨床卓越中心 (CCE) 和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提供。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被指定為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NIOSH) 的主任，確定了登記資格，並認證了登記成員病症的治療情況。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

2010 年《詹姆斯·薩洛加 9/11 健康與賠償法案》（簡稱《薩洛加法案》）確立了 WTC 健康計劃，指定了所承保治療之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列表（名單）的原始名單（《公共健康服務法案》第3312(a)和3322(b)節）。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可透過制定規則將額外病症添加到名單中。有關提供保障的病症的更多資料，可瀏覽 www.cdc.gov/wtc/conditions.html。

監察和治療

WTC 健康計劃為已登記的應急救助人員提供年度醫療監察。倖存者如果經核證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稱為符合核證資格的倖存者），則會獲得年度醫療監察。醫療監察旨在偵測可能與 WTC 相關的症狀和疾病，包括身體檢查、呼吸測試、精神健康評估、暴露評估、常規血液和尿液測試，不包括藥物或 HIV 測試，以及在必要時轉介治療。合資格的應急救助人員和符合核證準則的倖存者，包括之前計劃下符合資格的人，將獲得這些監察福利和治療，其對於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和某些醫療相關病症是醫學上必需的。

如果 WTC 健康計劃的醫生根據首次綜合健康檢查或醫療監察檢查確定成員患有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必須首先認證該病症獲得承保，並批准所提供的治療。提供保障的治療適用於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以及與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有醫學上的某些病症。經核證與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治療必須由 WTC 健康計劃附屬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提供。

這些服務和福利對會員屬於自願性質。成員可隨時退出參與 WTC 健康計劃，除失去計劃服務外，不會產生任何財務或其他後果。

藥房福利

成員有權享受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或醫療相關病症的藥房福利。WTC 健康計劃與一名或多名製藥供應商訂立合約，並有權隨時更改製藥供應商。

服務付款

WTC 健康計劃將承保計劃提供者為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提供的醫學必需護理費用，並與任何其他私人或公共醫療保健計劃(例如聯邦醫療保險)協調付款。

對於緊急救助人員，本計劃是所有監察和治療的首批付款人，支付透過本計劃獲得的所有服務，除非緊急救助人員針對經核證的健康狀況已確定工傷賠償個案。如果有針對應急救助人員經核證的 WTC 相關病症的既定工傷賠償個案，工傷賠償基金將是首批付款人。WTC 健康計劃要求減少或收回治療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款項，前提是該病症由工傷賠償或類似工作相關傷害或疾病計劃提供保障。對於在9/11 世貿計劃中因工作相關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而接受治療，以及沒有就該病症獲得工傷賠償的應急救助人員，WTC 健康計劃是首批付款人。

對於倖存者，該計劃會為首次綜合健康檢查和年度綜合健康檢查支付全額費用。對於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之治療，9/11 世貿計劃是第二付款人。這表示 9/11 世貿計劃將首先向倖存者的私人健康保險收取帳單，然後向任何公共健康保險(例如 Medicare 或 Medicaid)收取帳單。在其他健康保險公司付款後，該計劃將支付所有剩餘費用。如果倖存者具有與工作相關的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並且對該病症有工傷賠償要求，則9/11 世貿計劃將首先付款，然後向工傷賠償保障提供者或和解(如適用)尋求補償。

9/11 世貿計劃可能會與這些潛在付款人分享成員的受保護的健康資料和/或個人可識別資料(例如病歷)，用於報銷目的。WTC 健康計劃也可能與聯邦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中心和 WTC 健康計劃承包商交換受保護的健康資料和/或個人可識別資料，以用於付款目的。

請注意：WTC 健康計劃不能取代個人健康保險。WTC 健康計劃是一項有限的健康護理福利計劃，僅對經核證的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提供監察和治療。WTC 健康計劃並不提供一般健康護理的全部範圍，亦不能取代會員自身的主診醫生或其他醫療保健提供者的就診。

參與 WTC 健康計劃並不妨礙成員自費前往其私人醫生處就診，或從任何其他提供者處獲得任何醫療評估或治療。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有責任就任何未確定為與 WTC 相關病症或未獲得成員的 WTC 健康計劃提供者和 WTC 健康計劃預先授權的健康狀況，自費獲得必要的跟進評估和治療。

平價醫療法案

平價醫療法案 (ACA) 有時稱為 Obamacare，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ACA 要求每個人在未獲得批准豁免的情況下，維持最低基本健康保險。《薩洛加法案》要求計劃成員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 ACA 要求。

請聯絡經過專門培訓的 ACA 顧問(或導覽員)，尋求直接協助，以選擇並按照適合您的選項行事：

1. 聯邦 ACA 顧問可致電 1-800-318-2596 (聽力障礙電傳：1-855-889-4325)，該電話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假日除外)開放；或
2. 紐約州 ACA 諮詢師可致電 1-855-355-5777 (聽力障礙電傳：1-800-662-1220) 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晚上 8:00 和週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00)；或
3. 在 localhelp.healthcare.gov 尋找當地幫助/代理-經紀人幫助

您也可以到聯邦 ACA 網站 www.healthcare.gov 和紐約州 ACA 網站 nystateofhealth.ny.gov 獲得資料。

申請

WTC 健康計劃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評估申請。

恐怖分子觀察名單

《薩洛加法案》要求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在登記前確定計劃申請人是否在恐怖分子篩查數據庫(通常稱為「恐怖分子觀察名單」)中。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將諮詢司法部，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在恐怖分子觀察名單中。被判定為屬於此名單的個人不符合參保 WTC 健康計劃的資格。這亦適用於符合先前 WTC 計劃下治療及福利資格的應急救助人員及倖存者。有關恐怖分子觀察名單的更多資料，請瀏覽www.fbi.gov/about/leadership-and-structure/national-security-branch/tsc。

向司法部披露任何個人身份資料將僅限於確定恐怖分子觀察名單狀態所必需的資料。一旦確定個人不在恐怖分子觀察名單中，個人可識別資料將被銷毀或退回至 WTC 健康計劃。

申訴過程

成員有權就9/11 世貿中心健康計劃行政官(行政官)就註冊、病症證明以及提供治療和福利而作出的申訴決定。個人或他們的指定代表可以在參保決定函日期的 120 天內以書面形式對決定提出上訴。除其他要求外，申訴必須說明成員認為行政官的決定不正確的原因。計劃政策、法規或法律的上訴無效。請注意：會員無權對計劃提供者認為某情況不符合認證標準的決定提出上訴，並且不會提交認證申請。

在收到有效的申訴請求後，行政官將指定一名獨立於9/11 世貿計劃的聯邦官員審查案件並提出建議。聯邦官員可能會考慮之前未隨申請一併提交並由 WTC 健康計劃考慮的新資料。行政官會審查聯邦官員的建議，並且針對申訴作出最終決定。

行政官可隨時重新開啟並重新考慮拒絕。有關根據恐怖分子觀察名單資料而拒絕參保的上訴將被委託給適當的聯邦機構。

9/11受害者賠償基金

9/11受害者賠償基金(VCF)向 2001 年 9 月 1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期間的某個時間點於世界貿易中心或紐約市暴露區(見 www.vcf.gov/nyc-map-exposure-zone)、五角大樓撞擊現場；或賓夕法尼亞州尚克斯維爾撞擊現場出現的人士(或死者的個人代表)，以及此後被診斷患有 9/11 相關的身體疾病的人士提供經濟賠償。VCF 無法補償精神心理疾病，也無法區分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

VCF 由司法部管理，是《薩洛加法案》下的單獨聯邦計劃。登記 WTC 健康計劃不會將閣下自動向 VCF 註冊或申請索賠。請瀏覽 VCF 網站 www.vcf.gov 或致電 1-855-885-1555 了解更多資料。

已申請 WTC 健康計劃福利的應急救助人員或倖存者亦可申請 VCF 福利。VCF 要求申請人簽署授權表格，允許司法部與 WTC 健康計劃等其他實體分享受保護的健康資料和/或個人可識別資料(包括病歷)。因此，如果 VCF 申請人也是 WTC 健康計劃的成員，WTC 健康計劃可能會向 VCF 披露受保護的健康資料和/或個人可識別資料。

VCF 亦可向 WTC 健康計劃索取有關成員經核證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及治療、有關 WTC 健康計劃成員的任何核證或 WTC 健康計劃成員的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的核證，以及成員的治療資格的資料。

有關 WTC 健康計劃成員治療費用和付款的資料也可能與 VCF 分享。VCF 補償獎勵可能會降低個人接受或有權接受的治療費用，包括透過 WTC 健康計劃。

臨床卓越中心 (CCE)

WTC 健康計劃與臨床卓越中心 (CCE) 訂立合約，為合資格成員提供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監測、治療及其他服務。為遵守《薩洛加法案》，CCE 亦向 WTC 健康計劃數據中心收集及報告數據，包括有關醫療申索的數據。

數據中心

根據《薩洛加法案》，WTC 健康計劃與數據中心訂立合約，以執行以下事項：

1. 接收、分析和報告從 CCE 和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NPN)收集的資料至 WTC 健康計劃；
2. 就與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制定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監測和治療方案；
3. 協調 CCE 的外展活動；
4. 建立參與 NPN 的醫療提供者資格標準(見下文)；
5. 協調和管理 WTC 健康計劃指導委員會的活動；以及
6. 定期與 CCE 會面，以獲取有關數據分析和報告，以及開發監測、初步健康評估和治療方案的意見。

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WTC 健康計劃與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 (NPN) 簽訂合約，為居住在紐約(NY)大都會地區以外的合資格會員提供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監測、治療和福利。這些人士可以選擇從 CCE 獲得 WTC 健康計劃福利。NPN 供應商必須符合資料中心所建立的資格。與 CCE 一樣，NPN 會向資料中心收集和報告資料，包括索賠資料。

指定代表

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可指定一個人代表他們行事，並代表他們在 WTC 健康計劃中的行政權益。指定代表可能會提供和獲取有關您申請 WTC 健康計劃、您的福利和您在9/11 世貿計劃成員資格的個人資料。指定代表亦可就您在 WTC 健康計劃下的資格、認證或任何其他行政問題，包括申訴，向9/11 世貿計劃提出請求或指示。

如果指定代表的服務不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條文，則指定代表可以是任何個人（而非團體或公司）。閣下一次只能有一位指定代表。根據 WTC 健康計劃，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可代表尋求監察或治療服務的未成年人士行事。

透過指定代表，您授權 WTC 健康計劃向該人士披露您的個人資料，並授權該人士就有關您在 WTC 健康計劃中的會籍的所有事宜擔任您的代表；以及接收和/或提供有關您會籍和參與 WTC 健康計劃的資料，包括您在9/11 世貿計劃記錄中所載的事實和醫療證據的副本。但是，此人可能無法為閣下作出醫療護理（例如治療）決定。

請注意：如果 WTC 健康計劃以書面形式通知閣下的任何要求已寄送至指定代表，則被視為完全符合規定。WTC 健康計劃一般不接受行政事宜的授權書。這包括代表個人簽署和/或提交申請、代表個人簽署指定代表表格，以及代表個人以其他方式與 WTC 健康計劃互動。

要指定代表，會員必須向本計劃填寫並提交指定代表表格及指定代表 HIPAA 授權書。更多資料及表格載於 www.cdc.gov/wtc/designated_representative.html 或致電1-888-982-4748。

破壞性和侮辱性行為

WTC 健康計劃相信所有人都有權享有安全的工作環境。WTC 健康計劃申請人或成員對9/11 世貿計劃附屬的設施或人員（例如臨床卓越中心(CCE)、全國醫療服務機構或單位組織網絡(NPN)、提供者或工作人員）作出破壞性或侮辱性行為將絕不被容忍。

這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對員工或其他患者的暴力或威脅行為（包括言語或身體虐待）、粗魯或粗俗語言（包括誹謗或大叫）、扔碎和引人注目的物件、騷擾或跟蹤、隱瞞或使用武器，以及參與犯罪行為。

根據具體情況，從事此類行為的成員可能暫停其 CCE 或 NPN 提供者的護理，需要簽署一份行為協議，概述對他們的期望，以便從提供者處獲得護理，需要轉移到其他 CCE 或 NPN 提供者，或受到其他適當行動的約束，包括在必要時參與執法機構。

9/11 世貿計劃致力於為成員的 WTC 相關健康需求提供高質素撫恤護理。但破壞性或侮辱性行為可能會影響該計劃及時提供福利的能力。

處罰

如果應急救助人員或倖存者故意向 WTC 健康計劃提供虛假資料，包括在申請參保時，他們可能面臨不超過五年的罰款和/或監禁。

有關 WTC 健康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授權法規和聯邦法規（參見公共衛生服務法第 XXXIII 篇，《美國法典》第42卷第300mm - 300mm-61條；《美國法典》第42卷第88條）。有關法規和聯邦法規的連結，請瀏覽www.cdc.gov/wtc/laws.html。

更新日期：2021 年 12 月

私隱法聲明及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和記錄的額外允許披露

根據 1974 年私隱法，經修訂 (《美國法典》第 5 卷第 552a 條) 特此通知您，WTC 健康計劃由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HHS) 管理，HHS 接收並維護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300mm - 300mm-61 條的法定權限而對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收到的資料是確定 WTC 健康計劃的資格，以及 WTC 健康計劃下的任何首次綜合健康檢查的後續、監察和治療，或根據 WTC 健康計劃其他福利所必需。未能提供此資料可能會妨礙或延遲申請或確定資格的過程。

除了上述 WTC 健康計劃使用，而且在私隱法允許的情況下，向 WTC 健康計劃提交或開發的應急救助人員和倖存者的資料和記錄，可能披露給特定個人/實體，用於某些常規用途，包括以下各項：

1. 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如涉及 HHS、HHS 的任何部分、HHS 的任何僱員或美國，則需進行訴訟。該等披露可向 DOJ 作出，以便該部門提供有效的抗辯，前提是該等披露與收集記錄的目的致；
2. 司法部及其承包商，根據 WTC 健康計劃的法定義務提供恐怖份子篩查支援，以確定個人是否在《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300mm-21 條和第 300mm-31 條規定的「恐怖分子觀察名單」中，並有資格參加 WTC 健康計劃；
3. 司法部，為協助司法部實施有關 9 月 11 日受害者賠償基金的《薩洛加法案》第二章，提供與個人登記 WTC 健康計劃有關的資料，WTC 計劃管理員對個人醫療病症是否經核證為與 9/11 世貿中心相關疾病或與 WTC 相關的病症的決定，以及 WTC 計劃管理員就健康評估、監察和治療授權治療和付款的決定；
4. 為 HHS 履行或處理合約的承包商，其要求存取資料以履行 HHS 的職責或活動 (根據法律和合約)；
5. 管理或有權調查使用聯邦基金管理的健康福利計劃的潛在欺詐、浪費或濫用的聯邦機構或政府管轄的實體。WTC 健康計劃必須合理地認為該等資料披露是必要的，以防止、阻止、發現、偵測、調查、檢查、檢控、起訴、就 WTC 健康計劃中的欺詐、浪費或濫用進行辯護、糾正、補救或打擊；
6.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能會收到有關某些疾病或暴露的資料，如果州有針對傳染病的合法構成報告計劃，並且提供資料的保密性。這可能包括官方州註冊；
7. 國會議員或國會工作人員，其已提交涉及有權獲得資料的個人的經驗證請求，並已請求國會議員或國會工作人員的協助；
8. 成員授權該人士代表其就 WTC 健康計劃作出聲明時，向成員的個人代表披露。成員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其在 WTC 計劃下的利益，且委任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如果成員是未成年人士，家長或監護人可以代表成員行事。
9. 與國家職業安全與健康研究所 (NIOSH) 合作的研究人員 (例如 NIOSH 承包商、受助人、合作協議持有人、聯邦或州科學家)，以實現收集記錄的研究目的；
10. 社會安全局就公共衛生活動而言，用於查找資料來源以完成收集記錄的研究或計劃目的；以及
11. 根據工傷賠償法或美國、州或地區計劃向個人支付的其他款項，或根據《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300mm-41 條的規定，減少或收回 WTC 健康計劃就治療支付的其他款項的適用實體，或其他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疾病福利計劃。

目前的記錄系統通知 (SORN) 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在聯邦公報上發佈，即聯邦公報第 76 卷 第 34706 條，並按照私隱法的規定包括上述披露。您可以透過以下網址存取目前的 SORN 以及 SORN 的任何未來更新：

<https://www.cdc.gov/SORNnotice/09-20-0147.htm>。對當前 SORN 的任何修訂可能包括額外披露個人資料。

有關您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慣例通知

本聲明描述了如何可以使用及披露有關閣下的醫療資料，以及閣下可以如何查閱這些資料。請仔細閱讀。

1996 年《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 要求 WTC 健康計劃去維護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私隱及安全性，並向閣下提供有關 WTC 健康計劃如何保存、使用和披露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法律義務及私隱慣例聲明。

如何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WTC 健康計劃必須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從而將資料提供予：

- 閣下、由閣下指定收取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人士，或者具合法權利為閣下行事的人士（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WTC 健康計劃會確保該名人士具有適當的授權）；
- 衛生及公共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秘書長（在必要時），以確保閣下的私隱受到保護，並遵守《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 的要求；以及
- 在根據法律要求的情況下。

還可以如何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WTC 健康計劃可以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以為閣下提供治療、支付健康護理費用及營運 WTC 健康計劃。例如 WTC 健康計劃可以透過以下方式去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 WTC 健康計劃將會收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以決定閣下是否符合 WTC 健康計劃中所承保病症的必要要求。然後，由 WTC 健康計劃「核證」病症符合這些要求。
- WTC 健康計劃將會收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去決定閣下的診斷，並為閣下「經核證」的病症提供任何必要的醫學治療。
- WTC 健康計劃將會向聯邦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中心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CMS) 的財務管理辦公室披露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以向提供者支付閣下所獲取的合資格健康護理服務。
- WTC 健康計劃將會審查及使用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以確保閣下獲取優質的醫療保健。

在有限的情況下，WTC 健康計劃可以因應以下目的而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在聯邦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給予其他需要 WTC 健康計劃健康數據進行其計劃營運的聯邦及州立機構；

- 用於由公共衛生機關進行的公共衛生活動（例如通報疾病爆發）；
- 用於健康護理監督活動（例如欺詐及虐待調查）；
- 用於司法及行政訴訟（例如回應法院命令）；
- 用於執法目的；
- 避免對健康或安全構成嚴重及迫近的威脅；
- 為了向政府機關通報有關被虐待、被疏忽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資料；
- 向死因裁判官、法醫或殯儀館館長通報有關已故人士的資料；
- 基於器官或組織捐贈及移植目的，給予器官採集組織；
- 在某些情況下用於研究目的；
- 用於工人補償目的；或
- 就根據 WTC 健康計劃的全新或更改承保範圍與閣下聯絡。

當涉及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閣下有甚麼權利？

當涉及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時，閣下擁有某些權利。根據法律，閣下有權：

- 收取本私隱聲明的紙質副本。**即使閣下已經收到了電子副本（例如透過電郵），亦可以要求獲取本聲明的紙質副本。我們將會立即按要求為閣下提供紙質副本。
- 收取一份顯示著我們曾與誰分享過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列表。**閣下可以要求提供一份列表（會計），詳列出在閣下提出要求日期之前六年中我們曾分享閣下個人健康資料的次數。列表會顯示共享資料的對象、時間及原因。該列表則不包括有關治療、付款、健康護理營運以及某些其他披露（例如閣下要求我們進行的任何披露）的資料。我們將會一年提供

一次免費會計服務，但如果閣下在 12 個月內要求另一次會計服務，則會收取合理的成本費用。

- **收取一份閣下的個人健康資訊。**閣下可以要求查看或獲取我們擁有關於閣下健康及索償記錄及其他健康資料的副本。閣下可以使用本聲明最後一頁中所包含的資料與我們聯絡。我們通常會在閣下提出要求後的 30 天內為閣下提供個人健康及索償記錄的副本或摘要。我們可能會收取合理的成本費用，用作發送閣下的健康及索償記錄。
- **要求更改(「修訂」)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如果閣下認為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有錯誤或遺漏，可以要求更改有關記錄。請注意，如果我們認為閣下記錄中的資料為準確無誤及完整，則可能會拒絕更改閣下個人健康資訊的要求。如果閣下的要求被拒絕，我們將會在收到要求日期起的 60 天內為閣下提供書面的拒絕說明。閣下可以在個人健康記錄中加入聲明，以反映閣下的不同意見。
- **要求進行保密通訊。**閣下可以要求我們以秘密(「機密」)的方式傳達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閣下可以要求我們以特定的方式(例如家庭或辦公室電話)與閣下聯絡，或將郵件發送至其他地址。
- **要求限制我們如何使用及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閣下可以要求我們不要使用或共享某些健康資料。除非在某些情況下，否則我們並不需要同意閣下所要求的限制。
- **選擇某位人士代表閣下行事。**如果閣下已給某位人士醫療授權書，或者某位人士是閣下的法定監護人，該位人士則可以行使閣下的權利及為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作出選擇。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我們將會確保此人具有此授權並可以代表閣下行事。
- **接收違規通知。**如果發生可能損害閣下資料私隱或安全性的違規行為，閣下可以期望得到知會並收到通知。

甚麼時候需要閣下的書面許可？

根據法律，WTC 健康計劃必須獲取閣下的書面許可(特許授權信)，才可以基於本聲明中未提及到的任何目的(包括心理治療筆記的某些用途或披露)去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此外，未經閣下的書面許可，WTC 健康計劃不會出售或銷售閣下的個人健康資料。

閣下可以隨時收回(撤回)閣下的書面許可，除非 WTC 健康計劃已按照閣下的許可行事。如果閣下決定收回書面許可，請向 WTC 健康計劃提供書面要求。

WTC 健康計劃被禁止使用或共享閣下的個人基因健康資料(即閣下的基因測試、家庭成員的基因測試及閣下的家族病史)來決定閣下加入 WTC 健康計劃的資格和納入(即承保)。

WTC 健康計劃有甚麼責任？

法律要求 WTC 健康計劃遵守本私隱聲明的條款。WTC 健康計劃有權更改此私隱聲明，而更改將會適用於我們擁有關於閣下的所有資料。如果我們對此聲明進行任何顯著更改，修訂後的聲明副本將以電子方式刊載於 WTC 健康計劃網站，而閣下亦會在 60 天內透過郵件或電郵收到新的聲明。閣下亦可以隨時要求收取聲明的副本。

如何與 WTC 健康計劃聯絡？

閣下可以致電 1-888-982-4748 以獲取更多有關此聲明所提供保障的資料。要求與客戶服務代表就 WTC 健康計劃的《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私隱聲明進行對話。要查閱 WTC 健康計劃之《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HIPAA)私隱通知的電子副本，閣下可以瀏覽 WTC 健康計劃網站：www.cdc.gov/wtc/privacy.html。

如何提出投訴？

如果閣下認為自己的私隱權受到侵犯，可以透過以下途徑向 WTC 健康計劃提出投訴：致電 1-888-982-4748 或郵寄信件至 P.O. Box 7000 Rensselaer, NY 12144 致函：WTC 健康計劃 HIPAA 投訴部。提出投訴並不會影響閣下在該計劃下的承保範圍。閣下亦可以透過以下途徑向 HHS 公民權利辦公室(HH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提出投訴：郵寄信件至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致電 1-877-696-6775 或瀏覽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聽障專線(TTY)使用者則應致電 1-800-537-7697。

WTC 健康計劃的私隱慣例聲明已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生效。